

男左女右

人与自然

## 他不是钻石

仲利民

他们是青梅竹马的一对，他很爱她，她也非常爱他。

小时候，他们就一起上学，他帮她背着书包，她给他带零食。他们关系密切，情感浓厚。

她成绩非常好，是班里的好学生；他成绩一般，坐在班级里，是永远引不起老师注意的人。他督促她好好学习，他嘴上应着，心里毫不在乎。她以为会有作用，等成绩单下来，还是老样子。

她对他有满心的希望，他会成为一个有能力的男人，她希望自己是帮助他向上走的动力。

她考上一个非常好的大学，他只上了一所三流的大学。她对他说：你不要放弃努力，只要好好学，不是名牌的大学，也会成就一番事业。她给他打气，给他信心。

他们在两所大学里读书，在两个城市里生活。他给她打电话，她会提醒他，不要忘了她的嘱咐，一定要努力。他还是答应着，过后就忘得一干二净。

她有好多人追，但是她只爱他。他虽然不出众，却也有女孩喜欢，但是，他在心里只爱着她。

她期望他能幡然醒悟，然后奋发图强，成为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大学几年，一晃而过，他进了一家企业，她考上了公务员。

他的生活安逸、悠闲，她则事事争强好胜，想要出人头地。

她比以前管得更严，企业里的上升通道更好，勤奋努力的人会有更多机会。她对他耳提面命，比爹娘老子管得都严。他明白她的心，希望他能做个真正的男人。可是，他更想要自由、轻松的生活。

她在单位里精明干练，为人处世练达、工作业绩出众，不久就得到提升。他却是原地踏步，满足于现状。

她很生气，原来还肯给他留面子，后来在朋友们面前，也往往对他横加指责。他总是一笑而过，男子汉大丈夫，不与小女子一般见识。

她恨铁不成钢。为了强化目标，她给他下了任务，量化每一个标准。多长时间达到哪一步。他内心抗拒，却对她给予的任务无法拒绝。

她像妈妈检查作业一样查他，让他不敢放松，小心翼翼地应对她。

在她的重压下，他有了小小的进步。她鼓励他，再努力，每个人都是这样背着压力向上走的。

他说：“我们先结婚吧！努力是一辈子的事。”她说：“你不能做到中层干部，甭想结婚。”

她是爱他的，也想嫁给他。可是，她太明白他了，如果现在这样就答应他，那就会更没有积极的进取心了。

再逼他一下，就可以让他向上走走。她爱他，他也爱她。他们都明白。但是，她逼得太紧，他很烦她。

她不肯接他的每一个电话，不肯每一步都按她的要求去做。每个人未来的路都是自己去走的，被人安排好的路都没有意思了。他想要有自己的世界，不想再听她唠唠叨叨。

某日，她发现他的身边有一个女孩，她不相信他会爱上别人。这个女孩，她太了解了，她发一个脾气，可以吓得他几天不敢大声说话。

然而，结局却出乎她的意料，他不仅爱上了别人，还要和别人结婚。

她不知道自己哪里错了。哪个女人不想让自己的男人顶天立地？

不是每一个男人都像钻石那样质地坚硬，他没有那个强度，就受不了那种压力。懂得一个男人，理解他，比按女人自己意愿锤打锻造一个男人要更受欢迎。

像一切美好的爱情故事一样圆满结束，麦子黄了。麦子自从走出粮仓之后，就以一代代农人传承下来的方式，把它交给整顿停当的土地，从此麦种沿着通往阳光的金色大道节节迈进。一村庄的人开始为它骚动不安，开始为它的最终结果忙碌不休。

农具再也没按捺不住一冬的无聊，它们像一出编排顺当的戏剧里必然出现的道具，在适合的时间里频繁出现在我的肩头和手掌。一些本来多梦的夜晚，渐渐地变得短暂且简单。等一年夏季的阳光，都充沛如我青壮年时期蓬勃难抑的欲望，它热爱土地的热情一如我痴爱恋人的兴奋。麦子在村庄的翘盼中拔节、孕穗，村子里日夜不息地响动着农人零碎急促的脚步，我躺在地垄上和渠道旁，听风一遍遍梳理麦秧的声音。我恍惚觉得那风是一把巨大的木梳，反复梳理我走过的岁月，想把我凌乱的生活整理成高高的云鬓或者瀑布似的披发。然而，一个农人的生活能理出什么思路呢？今年重复着去年的营生，一代人重复着一代人的活生。如此再三往复的过程，只企盼着一个结果——麦子黄了。多少个夜晚，我把水流引向麦田，蹲在地里听麦不舒舒服地伸腰，我觉得麦不伸腰舒气的那种力量来自于我的身体，麦子的舒泰就是我的舒泰。哪一株麦长得焉头焉

脑，我就觉得身体的某一个部位有了毛病。庄稼贪婪地吮吸着我的汗粒，啄食着我的岁月。它逐渐走向成熟的过程，就是我渐渐苍老的过程。

麦子黄了。麦子没有理由青葱到底，麦子消耗一点时光，就在麦颖里增大一点体积，它缓慢的脚步总是焦灼着农人的心。麦子最终耐不住时光的催逼由青变黄，待在家中忙于农事的人也一样最终老了。人消耗着如水的时光，时光反过来啄食着人的生命。自然的法则就这么简单，只是人把生命复杂化了。

麦子黄了。砾石凹下去，镰刀凹下去，欲望凸起来。收获的季节到了，又一个一个的村庄都开始喧腾起来。这时候，我总能听到麦芒交碰的声音如金属般清脆，也能嗅到一股股新麦的香味在阳光下的蒸腾，弥漫在每一个农人的身旁。这种清香的诱惑，让我再三再四地握紧镰把，麦在利镰的挥动中舒服地断裂了，我突然觉得有了一些感伤。一茬茬麦黄，送走了一茬茬人，也迎来了一茬茬人，人的生命其实就是麦的生命过程的有机组合和拼凑。多少次麦的成熟才能完成一个人的仓促人生，谁也不清楚。麦喂养了人，人的血汗喂养了麦。这种无休止的轮回延续了千年万年，谁也无法逃脱，就像逃离麦仓的麦子，最终归于麦仓。麦子完成了它的

一生，农人完成了他的一年。丰收也罢，歉收也罢，饱肚都是一年的庄稼。一年的辛勤和气候的好歹都装在麦颖里，都在一个季节里摊开在打麦场上。

麦子对它仓促的一生作何感叹？麦子有口却不言。我常常想：人的一生，绝对等同于麦子的一生，都是阳光栽培的生命，死生同样是一种壮举。收获一袋袋麦粒的人在幸福中喟叹，收获一代代人的巨物也在喟叹。谁也好像在为广种薄收、为不能一劳永逸而喟叹。时间操着怎样的利器来雕琢一颗麦粒，一个人？时间不需要任何工具，时间本身就是一个善使而不坏的工具。它完成一件事物从来不留任何痕迹。

有些年辰，我花了十二倍的气力和投资务弄庄稼。麦子黄了，归仓的麦粒却让我寒心。有些年辰，没有多有为庄稼操心，庄稼却长得喜人。这些问题都说明，有些事情由天不由人，有些事情却是由人不由天。种好庄稼和度过一生一样，只能认真地去做，不能刻意追求什么。

一件事物的圆满结束，往往能勾起人的惋惜和惆怅。因为它不会在人生的同一个时间里重复第二次。我想，农民生命的终点在几十茬麦黄之后，我们把这个终点叫老了。麦子完成它的一生后，把一切都赐给了人。我老了后，能给世界留下些什么？



赏(国画) 乔云

知味

## 疙瘩汤

赵丽

河南多数人吃面，外出一段，想面想得流口水。嘴里寡淡得很，用刀片也刮不出油的感觉。南方的饮食多吃米，菜清淡，甜辣。碗小，扒拉不了几口，总吃不饱似的。北方的口味多样化，面有汤有水，很滋润，菜味浓得像北方的山一样大气、厚重。

在南方出差一段时间，回家第一件事，吃面！

母亲会做好几种面。手擀面、烩面、兰州拉面她都在行。甚或新疆的揪片，她偶尔吃一顿，也学会了做。我最喜欢吃的是母亲做的疙瘩汤。

据传疙瘩汤是晒在外面的小麦面粉一场雨冲成面糊，扔了可惜，女主人想了个法子做面，此后，疙瘩汤便流传下来。疙瘩汤流传很广，在豫东平原项城、沈丘、淮阳一带，几乎家家都会做。其他地区也有疙瘩汤，但和面不同，有的是搅拌，有的是和好面搓成面疙瘩，这样味觉便相差很多。

疙瘩汤分为荤、素两种。有喜吃荤疙瘩的，准备猪肉、羊肉，或炒或炖或剁成肉末。必备的有鸡蛋、番茄、荆芥、小茴香、苜蓿、茴香等。荆芥、小茴香最是出味，是疙瘩汤不可或缺食材，少了它们，便少一种味道。

下疙瘩也叫擀疙瘩、捏疙瘩。要提前两三个小时和面。面别太硬，不像山西刀削面，越硬越好。面要和得比蒸馒头稍稀一些，用淡盐水和面，和好后面盆里洒些盐水，搭上细纱布，让面在浸润中自然柔韧。

过个把小时，揉一揉，掂一掂，盘一盘。面盘得次数越多，越溜滑。经盐水和面，又经来回揉搓，面的糯合度已经到家。下锅之前，用手掂掂，能扯好长，说明面已醒到劲。

面醒好，可以炒菜了。开大火，把切好的葱、姜、蒜瓣扔锅里爆炒，把番茄翻炒，拧小火，点少许水，等番茄炒出汁，添水，把水烧滚。

水滚下锅时，扯一块面贴着锅边，扑撒着往里下，像在河边摆晾衣服一样。喜欢吃大疙瘩的，可以扯大块面，喜欢吃小疙瘩的，把面团拉长一些，扯得薄一些，薄薄的面在水锅里扑腾，看起来透明似亮的，用筷子撑开，这样下着，撑着，搅着，用勺子抡着锅底，以免糊锅。等疙瘩熟了，把打散的鸡蛋用勺子挡着，细细地绕圈淋。再把切好的荆芥小茴香香往锅里一撒，点点香油，红的番茄，黄的蛋花，绿的菜苗，美味疙瘩汤就出锅了。盛一碗，吃起来软滑又筋道，喝一口汤，味道极美。



七十二拐(摄影) 王国良

新书架

## 《中国文明的本质》

顾颉

本书在连续性文明和断裂性文明两大概念的关照下，通过将连续性文明视为中国历史的一种“主要的发展模式”，以西方断裂性文明作为参照，探索以全责组织和一体化的公共权力为基本原则的中国文明自身的发展道路。

《中国文明的本质：全责组织结构下的公共权力一体化——一种历史哲学的思考》以五卷的篇幅，力图打破以往西方中心论的理论模式，以中国的方式描述中国的历史。它在连续性文明(以政治程序攫取财富从而进入文明)和断裂性文明(以贸易和技术程序积累和聚集财富从而进入文明)两大概念的关照下，通过将连续性文明视为中国历史的一种“主要的发展模式”，以西方断裂性文明作为参照，探索以全责组织和一体化的公共权力为基本原则的中国文明自身的发展道路，包括中华文明起源、春秋战国时期的历史，两千年中华帝国的历史及其社会结构、价值、思维方式。

该书作者陈宣良的这些看法决非临时起意，而是沿着一条独立思考、不迷信权威的思路一路走来，阅读他的这些文字，每每有振聋发聩之感。

烟花夕拾

## 初中班主任祖老师

许敬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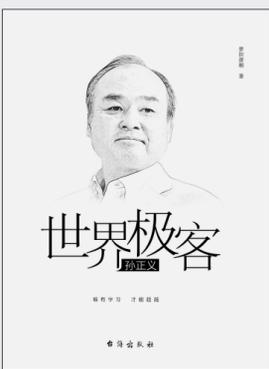
祖老师毅然放弃了学业，追随着挚爱的王老师离开北京来到了郑州。两个孤独的灵魂，就这样走到了一起，结了婚，有了一个小窝。

开始，祖老师在郑大附中教英语。后来，由于祖老师教学成绩突出，又被调到郑州大学任教。

祖老师记忆很好，看到昔日的学生，有的能叫出名字，有的能说出一个特点。说到我时，她说：“许敬言个子小，当时你坐在第一排。很调皮，好辩解。”我将右手食指举到了祖老师的面前：“祖老师，您还能想起这个手指的故事吗？”

乍一看到我的手指，祖老师有些意外，但她记忆力超好，马上脱口而出：“那么大的事，我怎么能忘记呢？那是你们毕业前的一次学工劳动中，我带着另一部分同学去学农了。回到学校，听说你的手指头被切掉了一节，我是又气又怕啊，心疼地哭了好几次。我找到带队的葛老师，与他大吵了一架。我难受内疚啊，让你流了那么多的血，还缺一节手指

## 连载



世界极客

一个人身上，并尽力向他靠近。那是一个身材瘦小单薄、身穿西装却没打领带的中国男人。他正操着流利的英语谈笑风生：“15年前我曾来到纽约，想融资200万美元，没有成功。现在我又回来了，而且打算向你们多要一点……”人群中发出一阵善意的哄笑。

说话的人正是来自中国杭州的企业家马云。

在这个互联网经济大爆发的时代，如果说中国互联网用户里还有谁不知道马云，那简直比美国人不知道华盛顿、法国人不知道拿破仑还要稀奇了。

马云本来是个普通的英语教师。早在1999年，马云怀着“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的梦想，创办了阿里巴巴，随后一步一步地推出了阿里B2B、淘宝、天猫、支付宝等电商业务。最终，以中国的广阔市场为基础，马云建起了一个空前庞大的电商帝国。

对商业人士来说，财富的积累往往伴随着梦想的实现。然而有意的是，如果只从财富的角度来说，阿里巴巴上市的最大

赢家却并非它的创立者、前CEO、现任董事会主席的马云，也不是阿里巴巴的任何一名雇员。

据华尔街公布的阿里巴巴股权结构表显示，马云虽是最大个人股东，却只占有8.8%的股份，而一家名叫“软银”的公司却拥有34.1%的股份。

软银是一家闻名世界的国际投资公司，其创始人即现任的CEO，拥有着约44%的公司股份，这样计算的话，软银CEO实际变相拥有阿里巴巴约14%的股份。这样一来就毫无疑问了：无论阿里巴巴市值最终达到多少，此番上市的结果，软银CEO都比马云的收获更大。

于是人们不禁要问：这个主宰着软银，大量持股阿里巴巴的人究竟是谁？

其实这个人的名字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因为我们经常会在马云、杨致远等“互联网传奇”的励志故事里看到——他就是软银CEO孙正义。

10天后，阿里巴巴如期上市。作为阿里巴巴实际上的最大大股东，孙正义当然不会错过这

一历史性的时刻。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大厅，很多人都是第一次目睹这位传说中的“互联网大帝”的真容。

就如媒体照片呈现的一样，孙正义是个黑头发、黄皮肤的亚洲人，身高仅有一米五，但是两眼有神，皮肤光滑，圆圆的脸上总是带着微笑。让人印象最深刻的是，

他略带日本口音的英语说得非常流利，并且说话时语气坚定有力，带有一种不容置疑的气势，很难让人想到他已经57岁了。

“孙先生，请问您怎么看阿里IPO？”

“辉煌才刚刚开始，我对他们充满信心！”孙正义对着话筒强调道。

敏锐的记者又问：“孙先生，我想向您一个问题：您会出售阿里的股份吗？”

孙正义略微犹豫了一瞬。阿里巴巴和软银、雅虎一样，都是他毕生最得意的作品，并且，阿里巴巴还是他布局亚洲的战略核心，怎么能在刚进入一个崭新阶段的关键时期就放弃股份呢？

“我们不会出售阿里股份。”孙正义略微抬高下吧说，“这次不会，以后也是。无论股价是否变化，软银都会是阿里最坚定的支持者……”

暂且让时光回到1999年。11月的一天，孙正义在北京见到了刚建立阿里巴巴不久的马云。对互联网有着极大远见的孙正义，此番中国之行旨在寻求新的投资

布局，和马云的谈话刚刚进行几分钟，孙正义便被其梦想和热情打动了。你会成为一个英雄。

孙正义说。他决定向阿里巴巴投资3000万美元。

对马云来说，这无疑是一笔不菲的投资，但他这时并不缺钱，因为前一天他才接受了高盛投行500万美元的投资。但是，他也被孙正义的诚意和热情打动了，最终答应接受孙正义的投资，考虑到未来可能会出现股权分配问题，他只接受了2000万美元。

或许就连孙正义本人也没料到，10年之后，马云把阿里巴巴打造成了一个举世瞩目的电商帝国，并为他带来了惊人的回报。

再回到阿里巴巴IPO事件中。截至当日收盘，阿里巴巴IPO一举创造了两位首富。因为市值达到了2300亿美元，持股8.8%的马云以212亿美元一跃成为中国内地的新首富；而变相对持14%的孙正义则凭借新增的300亿美元，不但继续稳坐日本首富之位，也一举超越李嘉诚，成了新的亚洲首富。

孙正义祖籍在中国福建莆田，后迁移韩国大邱，现在生活在日本。人是靠心灵而伟大的，孙正义面对命运的磨难，面对人生的重大打击，他选择了坚持与努力，把悲观深藏心底，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创造了奇迹，给世界创客带来极大的鼓舞和指引，这是我们通过各种读物感受到的孙正义的生活精神。但我们最关心的，恐怕还是他的投资理念与对未来的嗅觉，实在是震撼人心。本书汇聚了大量关于孙正义的生活、事业精华片段，希望借孙正义的人生经历，为读者带来思考与启发。

——编者

阿里IPO的真正赢家

2014年9月8日，位于美国纽约华尔街的华尔道夫酒店突然迎来了大批西装革履的宾客。整个18层大厅内镁光灯闪闪、人头攒动，这样热闹的场面，很容易让人联想起“世纪天才”史蒂夫·乔布斯主持的“苹果”产品发布会。宾客们都是来自世界各地的媒体和投资者，因为有幸见证华尔街史上最大的一笔上市交易而兴奋不已。

此时，所有人都把目光投向

一个人身上，并尽力向他靠近。那是一个身材瘦小单薄、身穿西装却没打领带的中国男人。他正操着流利的英语谈笑风生：“15年前我曾来到纽约，想融资200万美元，没有成功。现在我又回来了，而且打算向你们多要一点……”人群中发出一阵善意的哄笑。

说话的人正是来自中国杭州的企业家马云。

在这个互联网经济大爆发的时代，如果说中国互联网用户里还有谁不知道马云，那简直比美国人不知道华盛顿、法国人不知道拿破仑还要稀奇了。

马云本来是个普通的英语教师。早在1999年，马云怀着“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的梦想，创办了阿里巴巴，随后一步一步地推出了阿里B2B、淘宝、天猫、支付宝等电商业务。最终，以中国的广阔市场为基础，马云建起了一个空前庞大的电商帝国。

对商业人士来说，财富的积累往往伴随着梦想的实现。然而有意的是，如果只从财富的角度来说，阿里巴巴上市的最大

自1999年起，软银共向阿里巴巴投资8200万美元，至2014年IPO其拥有的阿里股票价值达到了780亿美元，回报率高达950倍，这是何等惊人的手笔？难怪前世界首富比尔·盖茨会这样当面评价孙正义：“你和我一样，都是冒险家！”

比尔·盖茨把孙正义与自己相提并论，并不是在有意抬高对方以表现自己的友好。事实上，孙正义确实拥有与盖茨比肩的实力。

早在20世纪90年代互联网经济迅速膨胀时，软银在世界各地马不停蹄地投资电信和互联网事业，曾令孙正义的个人资产评估短期内超越了比尔·盖茨。从长远来看，如果要找出一个能够与比尔·盖茨较量的人，投资于近千家互联网公司的孙正义很可能坐上头把交椅。

正因如此，孙正义曾经说过：“我曾有三天是世界上最有钱的人，所以，我明白什么是跌宕起伏……”

跌宕起伏，用这个词来形容孙正义的人生似乎也最贴切。